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655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間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568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第98條之3第2項、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聲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並應繳納裁判費，且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傳送之電子文件簽名或蓋章，且未據繳納裁判費，復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聲請人迄未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高 愈 杰

01

法官 林 麗 真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邱 鈺 萍